

有關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職務，尚具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時，究應辦理何種申報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02. 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職務，尚具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時，究應辦理何種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敬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 104年 3月 9日秘台申壹字第1041830551號函。

二、查大院 103年 5月12日院台申壹字第1031831392號函曾示：申報人「解除代理後如尚具應向政風機構申報之職務時，因並未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毋庸辦理解除代理申報，亦無於代理申報與解除代理申報擇一辦理可言，渠仍須依法辦理代理申報及信託申報，固非無據」乙節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9條第 5項既規定：「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。」是申報人遇有上開大院所述之情形時，應仍得選擇辦理「解除代理申報」，另依本部98年 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，斯時該申報人因尚具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並未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故參照本法第 3條第 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，應毋庸辦理解除代理申報，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，再辦理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或解除兼任申報即可，是大院逕認該申報人僅能辦理「代理申報」，除與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9條第 5項係依「原則法與例外法」之立法原理規定，即該項既有例外法規定，即是以例外除去而不適用原則法有違外，並已增加該項所無之限制，而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。

三、再者，大院前開 103年 5月12日來函亦表明，「此情形將造成申報人短期內須多次申報，非無再審酌之餘地。……，於此等代理申報期間內旋即解除代理之情形，課予仍應辦理強制信託之義務，顯徒增申報人之勞費，雖於法有據，似尚無實益。」顯見大院亦贊同不應短期內要求申報人辦理多次財產申報，增加其負擔。惟本次104年 3月 9日來文意旨卻表示：申報人因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既毋庸辦理代理申報，亦毋庸辦理解除代理申報，致使代理應申報職務期間，完全免除申報之義務，如該代理之職務係負有高度決策權限或重大影響力時，是否妥適，實有疑義云云，關此部分，茲據上開說明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9條第 5項係依「原則法與例外法」之立法原理規定，其考量在於避免申報人於短期內須重複申報數次，造成申報人負擔，故規定申報人得擇一辦理代理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，如申報人選擇解除代理申報，倘若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基於相同考量，應毋庸辦理解除代理申報，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，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即可，此即本部98年 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意旨，是大院認為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解除代理職務，雖尚具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惟該申報人仍應擇一辦理代理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之意見，顯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條第 5項之立法原理及立法考量有悖。

四、又大院另表示：本部「98年 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及103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號函釋規定，因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亦毋庸辦理代理申報，致使代理應申報職務期間，『完全免除』申報之義務，如該代理之職務係負有

高度決策權限或重大影響力時，是否妥適」云云，按本部函釋係以該申報人「尚具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」為前提，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，始釋明該申報人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，辦理定期申報或依其他申報類別申報即可，並無完全免除其申報義務，另實務上亦常見，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，調任仍具申報身分之新職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申報人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並得於隔年始申報，免辦理定期申報。又如，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卸（離）職，隔年 1 月又任具申報身分之新職，斯時該申報人仍僅須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辦理定期申報及卸（離）職申報，上述情形，申報人於當年度均無申報資料，此雖亦係依「原則法與例外法」之立法原理所得結論（本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參照），但相較於申報人因尚具有其他申報身分，故毋庸辦理代理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，惟當年度申報人仍有申報資料，後者應更能彰顯本法課予申報人每年應申報 1 次之原則，況申報人雖未向所代理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財產，如遇有民眾申請查閱財產資料時，則通知其向當年度受理該申報人申報資料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閱即可，亦可維持申報人申報資料應強制公開，俾供公眾檢視之本法規範意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旨揭案由，申報人代理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義務均毋庸辦理，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，辦理應辦之申報類別即可，本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仍予維持。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